

本校收件至115年4月07日止(逾期不候)

申請人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 3號窗口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承辦人：黃馥莉主任

電話：(02)2790-6303 分機 9603

傳真：(02)2790-9389

電子郵件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 1150226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會「115 年度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5 年度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，敬

請查照惠處並依期限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，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變故的高職學生，專心完成學業，對學生個人及其家庭產生實質的幫助，普受各界支持。基於關懷經濟弱勢學生的宗旨，本項獎學金本年度將繼續辦理設置。
- 二、檢附本會「115 年度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，敬請就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，惠予協助推薦並辦理申請。
- 三、上述申請表件請貴校審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115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寄至本會辦理。
- 四、設置要點及表件登載於本會網站(<http://hkh-edu.com>)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**黃昆輝**

國立嘉義高工職業學校 115/03/05



1150001706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成績優秀清寒弱勢學生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以持續協助高職學生學習發展為目的。

貳、目的

就讀於公私立高級技術中學(含進修學校)職業類科、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職業類科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學學生獎助學金，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，並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。期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可用人才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肆、獎助對象及遴選程序

一、獎助對象與條件：

(一)就讀於公私立技術中學(含進修學校)職業類科、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職業類科在學學生(不包含體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班等非職業科學生)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(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)、品德優良，無懲處紀錄。具有下列情形者：

- 1.持有政府核發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，之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- 2.持有相關機構核發，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，之有效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)等證明者。
- 3.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)，持有導師書面推薦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附註：

1.除檢附以上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另附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品德優良無懲處紀錄。

※2.家庭變故原因申請者。煩請班級導師協助了解該生現況提供書面推薦書，併入本會審核，必要時增額錄取。

(二)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：

115 年在學之職業類科學生，符合獎助條件者。每校(高一、高二、高三)每年級推薦一名為限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會依經濟、家庭弱勢條件及家庭變故情形審核，並依獎助名額核定錄取。

(四)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1.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2.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*9603

3.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4.E-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(五)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，115 年度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 網站下載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

每年級各錄取 50 名，有家庭變故者增列 10 名，合計 160 名。實際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之。

伍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：

請各校檢核推薦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每學期學業成績單、品德評語、在校獎懲紀錄等資料，寄送本會辦理。

陸、申請日期

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。

柒、審核及公告

一、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組成小組，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
二、公告：錄取名單核定後，正式在本基金會網頁公告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捌、獎助金額及方式

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頒給 20,000 元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方式：經審查錄取者，本會另函通知推薦學校及得獎學生。並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獎學金撥款。

玖、關懷輔導：

一、請各校將受獎助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對象。除請 校長撥冗召見受獎助學生當面給予嘉勉鼓勵外，並協助安排輔導老師(或請導師)加強激勵關懷，就近協助該受獎助學生成長，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。

二、本基金會將視需要，對受獎助學生的學習與生涯發展概況，做追蹤調查與分析，或抽樣到校實地訪問，作為辦理本計畫之參考，屆時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。

拾、附 則

一、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二、各推薦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。有記過處分及不良品德紀錄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本年度獲得獎助之學生，下年度如仍符合資格者，得持續予以推薦參加申請。

【附表】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115 年度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推薦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型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	承辦人 資料	姓名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型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		職稱：	
學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型高中	科別 學程	聯絡 專線	電話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科型高中			傳真：	
申請人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3年	性別 生日	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
	姓名			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			
	科別				
	通訊地址				
家庭情況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父母離異)。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)。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		
成績檢核	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分；品德評語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懲處紀錄。嘉獎次數：嘉獎_____；小功_____；大功_____				
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證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			
家庭弱勢 相關資料	經濟弱勢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				
	身障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書(家庭變故申請者)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
				導師簽名：	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

本校獎助學金採郵局匯款發放，故請同學提供郵局影本及本人身分證影本，若為監護人代領則須另提供代領人身分證影本。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反面)

本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

代領身分證影本
(若非本人存簿)

代領身分證影本
(若非本人存簿)

資料影本黏貼請以膠水貼緊四邊，請勿使用膠帶。